

#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戰略與發展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

### 第一章 總則

**第一條** 為適應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公司」)戰略發展需要,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,確定公司發展規劃,健全投資決策程序,加強決策科學性,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,完善公司治理結構,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《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《公司章程》」),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發展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戰略委員會」),並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**第二條**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,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。

### 第二章 人員組成

**第三條**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,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。

**第四條**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**第五條**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長擔任。

**第六條**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,委員任期屆滿,連選可以連任。戰略委員會因委員辭職、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其人數減少時,公司董事會應按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儘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。獨立董事被解除職務導致戰略委員會中獨立董

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，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。

**第七條** 戰略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，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評審小組組長。

### **第三章 職責權限**

**第八條**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1)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2) 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3) 對《公司章程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固定資產投資、重大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和合作開發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4)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；
- (5) 監督檢查公司經營計劃的執行情況，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；
- (6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條**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。

### **第四章 決策程序**

**第十條** 投資評審小組負責做好戰略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：

- (1)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分子公司的負責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；

- (2)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初審，簽發立項意見書，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；
- (3)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分子公司對外進行協議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；
- (4) 由投資評審小組進行評審，簽發書面意見，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條** 戰略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的提案召開會議，進行討論，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，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。

## **第五章 議事規則**

**第十二條** 戰略委員會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，但經全體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意，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間限制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(獨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三條**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的，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表決；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，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，形成明確的意見，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，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**第十四條** 戰略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。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可以採用視頻、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。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，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。

**第十五條** 投資評審小組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**第十六條** 如有必要，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條**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

**第十八條**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存期限為十年。

**第十九條**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**第二十條**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則**

**第二十一條**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。

**第二十二條**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；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觸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章、規範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規定執行，並立即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
**第二十三條**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

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
2025年6月